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 自願公告

#### 收購天翠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8月24日，億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30,000,000元(約279,17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天翠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事項。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一項特許經營權，可以在廣東省清遠市建設一間垃圾焚燒發電廠。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第一階段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500噸，第二階段為額外1,000噸。

#### 緒言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8月24日，億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30,000,000元(約279,17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事項。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該協議日期

2015年8月24日

## 訂約方

買方：億豐

賣方：鄭俊威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收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億豐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約279,17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代價將以現金分期支付，付款時間表如下：

時間	付款
完成交易日期後一個月內	代價之40%
完成交易日期後三個月內	代價之30%
完成交易日期後六個月內	代價之30%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由億豐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目標集團業務之前景及潛力。

## 完成該協議

完成交易將於該協議訂約方協定之日期達成。

於完成交易日期：

(1) 賣方將向億豐交付：

- a. 妥善簽署之轉讓文據及股票；
- b. 目標公司之印章／印鑑、註冊證書、法定記錄及賬目；
- c. 目標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印章／印鑑、註冊證書、法定記錄及賬目；及

d. 目標公司現任董事之辭任函。

(2) 億豐將：

a.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支付代價；及

b. 向賣方交付批准簽立及完成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億豐董事會決議案經核實副本。

## 綜合賬目

緊隨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 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純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專注於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開發、管理及營運。於2015年6月，本公司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每日城市生活垃圾總處理能力為3,600噸。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委聘)發佈之「Waste to Energy Market in Mainland China」(中國內地垃圾焚燒發電市場)報告，按2013年商業營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計：(i)本公司是廣東省第二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及中國第十一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及(ii)在所有非國有背景企業中，本公司是廣東省最大的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及中國第四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一項特許經營權，可以在廣東省清遠市建設一間垃圾焚燒發電廠。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第一階段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500噸，第二階段為額外1,000噸。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之潛在投資良機，因為其提供機會予本集團建立在廣東省清遠市之市場份額，並為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之日常營運管理提供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指	億豐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為2015年8月24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人民幣230,000,000元（約279,17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城市生活垃圾」	指	城市生活垃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目標公司」	指	天翠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鄭俊威先生
「垃圾焚燒發電」	指	垃圾焚燒發電

「億豐」	指	億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5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黎健文、袁國楨及黎俊東；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及黎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陳錦坤及鍾永賢組成。